

I712.4/42

霍桑短篇小说集

陈冠商编选

霍桑短篇小说集

陈冠商编选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8.5印张 363千字

1980年9月第1版 198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6,000

书号 10099·1414 定价 1.45元

美国的浪漫主义作家霍桑

陈冠商

纳撒尼尔·霍桑（一八〇四——一八六四）是美国十九世纪最重要的小说家。

一七七六年美利坚合众国宣告成立，随着政治、经济方面的发展，美国的民族文化也迅速地发展起来。十九世纪在美国历史上形成了第一个文学艺术上的高峰，在世界文学史上也占有显著的地位。从独立革命到南北战争这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美国的民族文化从原来殖民地文化的基础上，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发展，到了十九世纪民族文学全面繁荣，终于形成了在内容上反映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的热情与理想，在创作方法上采取了表现形式新鲜活泼的浪漫主义文学运动。而霍桑则是美国十九世纪影响最大的浪漫主义小说家。

霍桑的作品反映殖民地时期人们的生活和精神面貌。他从人性论出发，用抽象的形式和象征的手法来探索资本主义社会发展中所产生的问题。

在美国文学史上，霍桑是第一个重视心理描写，也是第一个以科学为题材的小说家。他的作品对现代西方“意识

流”的小说和科学幻想小说都有着深远的影响。

霍桑于一八〇四年七月四日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塞勒姆镇，一八六四年五月十九日死于新罕布什尔州的普利茅斯。他的一生大部分时间过着隐闭幽居的生活。当时萨列姆镇已由盛而衰，是个荒凉的小地方。霍桑的家原是新英格兰地区的望族，现在也败落了。他的祖父辈就以航海为生。霍桑父亲早亡，留下三个孩子和一个寡妇。两个女儿和母亲过着清教徒修道院似的生活，在一家之内彼此象幽灵似地不相接触。家庭中笼罩着阴郁，压抑的气氛。在这样的气氛中霍桑养成了孤高自许，远离尘嚣而又顾虑多疑的性格。他习惯于孤独，对一切事物都持怀疑、批判和观望、想象的态度。他一生是个观察者，而不是参预者。九岁时伤足，一直闭门不出，十四岁时随母亲去缅因州的一个荒凉的小村子雷蒙居住，他在那里宁静的赛巴科湖畔独个儿游玩，做着各种各样的美梦。他自己说：“正是在这里我最早养成了该诅咒的孤独的习惯。”三年后（一八二一年）他的舅父送他进波多因大学读了四年书。他在那里结交了两个朋友：霍拉旭·勃列琪（他出资帮霍桑出版《重讲的故事》）、富兰克林·皮尔斯（他以后做了美国的总统，派霍桑做美国驻利物浦的领事，使霍桑有机会到了欧洲）。

一八二五年毕业以后，霍桑回到萨勒姆，从事短篇小说的创作。在此以前，短篇小说的形式在美国是极少见的。他这样写作了十二年，技巧渐趋成熟。一八三七年出版了第一

个《重讲的故事》集，其中有《教长的黑面纱》这样成熟的作品，使他开始为公众所注目。

这时候他爱上了索菲亚·比勃地。索菲亚的姊妹伊丽莎白·比勃地是个废奴主义者，也是一个热心于社会活动的超验主义者，是当时一切乌托邦梦想家的同情者。她热情地支持文艺活动，在波士顿创办了一家书店，不久即成为超验运动的中心。霍桑在这里与新英格兰文艺复兴有了密切的接触。他对超验主义和乌托邦梦想的态度可以从他的长篇小说《福谷传奇》（一八五二年）中看出来。他在《大地的燔祭》中讽刺了社会改良家们的热情。霍桑在波士顿海关做了二十七个月的事。他把微薄收入的积蓄投入布鲁克农场的共产主义居住点上，一八四一年四月就居住在这里，但不久他就觉得难以适合，第二年春天搬出来了。同年七月他与索菲亚·比勃地结婚，他们住在康科特的一所古屋里。他在这里度过了他一生中最幸福的三年，在这古屋中所写的短篇小说，收集在《古屋青苔》中，于一八四六年出版。因为卖文不能谋生，他在萨勒姆谋了一个海关差使。一八五〇年四月长篇小说《红字》的出版使他成为当时最重要的作家。《红字》刻画人物极为细腻，发掘人性尤为深刻。这是美国文学中第一部优美的长篇小说。一八五一年出了长篇小说《七个尖角阁的房子》，一八五二年出了长篇小说《福谷传奇》。一八五三年就任利物浦领事，在这里他住了四年，以后去意大利一年半，又回到英国一年。一八六〇年出版了长篇小说《玉石雕像》。在他生命的最后四年，他的健康衰败了，他的创作

力也衰退了。

霍桑是以短篇小说作家闻名于世的。他的风格以优雅细致见称。

霍桑自称他的短篇小说为“偏僻山谷中带有苍白色彩的花朵，”但是他的短篇小说在美国文学中同时也在世界文学中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他的创作思想和艺术特色首先表现在他的短篇小说中。

霍桑的创作思想是清教徒意识，超验主义影响和神秘主义的结合。他认为“一切都有灵性，就好比灵魂与躯体一样。”因此，他超越具体的客观事物而去抽象地揭示物质世界的“灵性”，他在想象中去追求抽象的美。他认为一切罪恶的根源都在于抽象的恶的存在。所以，尽管他抨击加尔文教毒害心灵，造成悲剧的宗教狂热，但是他还是鼓吹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内在的恶。他不赞成加尔文主义，连教堂也不去，但他本质上是个清教徒。这就是他的清教徒意识。他认为“内在世界一旦净化，外部世界游荡着的许多罪恶都会自行消灭。”这就决定了他必然要着意刻画人的内心世界即着重人的心理描写。

霍桑对加尔文派的疯狂迫害异教徒表示极大的愤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罪恶归结为抽象的恶而加以揭露，对发展资本主义的物质基础——科学技术采取否定的态度，他对于加尔文教的宗教偏执和宗教教条的受害者——普通人民表示深刻的同情。霍桑创作思想的出发点是基督教民主人道主

义，其核心是基督教。他是从基督教人道主义出发，抨击残酷迫害无辜人民的罪恶行为，宣扬人人为善的基督教义。他的民主观点也是符合基督教义的资产阶级民主。他的基督教民主人道主义使他对自己所处的时代和社会抱怀疑和批判的态度。他的基督教民主人道主义使他一度参加布鲁克农场而又嘲弄这种空想社会主义的幻想。他鼓舞殖民地人民的解放运动，抨击一切不人道的罪恶，如《白发英雄》、《恩地科与红十字》和《红字》中长期受辱的白兰，然而又对于废奴主义运动漠不关心，采取冷淡和回避的态度。他探索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却又归结为抽象之恶。这一切都是霍桑的基督教民主人道主义的不可解决的矛盾。他塑造的《胎记》中的埃尔梅和《拉帕其尼医生的女儿》中的拉伯西尼都是在宣扬“爱胜过知识”，“知识是罪恶的”，这种基督教教义。霍桑的全部作品几乎都在宣扬去恶为善的说教，他认为道德高于一切，道德可以治愈一切社会罪恶，所以无怪乎他的小说被称为寓言小说了。

霍桑是短篇小说的大师，他的小说写得深刻、细致、统一、和谐，有的如同优美的散文诗；同时立意新颖，取材奇特，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更造成了强烈的艺术效果。但是他的有些小说，情节松散，说教过多。如他所说，他的作品要提供一个现实与想象的汇合点，这就需要多读几遍，慢慢咀嚼，才能领会其寓意，窥见其雅姿。总起来看，他的“偏僻山谷中带有苍白色采的花朵”，是万山深处纯净、甘美和清新的泉水所浇灌出来的。

目 次

美国的浪漫主义作家霍桑	陈冠商
婚礼上的丧钟	(1)
胎记	(11)
欢乐山的五月柱	(35)
小伙子古德蒙·布朗	(51)
羽毛盖：一个富有寓意的传说	(70)
石人	(98)
罗吉·摩文的葬仪	(107)
大红宝石	(132)
温柔的男孩	(151)
利己主义；或，胸中的蛇	(187)
圣诞节的筵席	(206)
大卫·斯旺	(229)
德劳尼的木雕像	(238)
海德格医生的实验	(255)
希金伯特姆先生的灾难	(268)
美的艺术家	(284)

白发勇士	(317)
人面巨石	(329)
一个有抱负的来客	(354)
教长的黑面纱	(366)
三山夹峙的谷地	(382)
拉帕其尼医生的女儿	(388)
手稿中的魔鬼	(424)
韦克菲尔德	(435)
人生的行列	(447)
珠泪空抛	(463)
地球上的大婚礼	(472)
神游	(497)
恩地科与红十字	(503)
雪人	(512)
点金术	(534)
三只金苹果	(553)
编后记	(577)

婚礼上的丧钟

我对纽约市内某座教堂一直抱有特殊的兴趣，这是由于还在我祖母做孩子的年代里那儿曾举行过一次非常奇特的婚礼。我的祖母大人当时碰巧在场看热闹，从此以后这个场面就成为她津津乐道的话题。目前原址上的这座建筑物，究竟是否就是她所指的原来那座教堂，我没有加以考证；似乎也太可不必孜孜于研究教堂门牌上记载的建堂日期来纠正我叙事的差错，错了也无妨嘛。那是座很有气派的教堂，四周绿树围绕，郁郁葱葱，其中可见瓮缸，长柱，尖塔以及各种各样的大理石碑、墓碑上或者谥志着私人的情谊，或者铭刻着更为显赫的历史风云。对于这样一个地方，尽管在其塔楼下面车水马龙熙来攘往，人们还是倾向于把它与某种传奇色彩联系在一起。

这件婚事不妨看成是履行了早年的白首之约，虽然女方在此期间已是两度嫁人，而男方则过了四十年的独身生活。六十五岁的艾伦伍德先生有点怯生，但并不孤僻，有点自私，就象一般人总是为自己着想的一样，不过偶而也会显露慷慨大方的豪气；一生一世埋头在书本上，但并不一定勤奋

好学，因为他做学问并无明确的目标，既不为大众谋利益，也不为自身求上进；他是位出身高贵而起居讲究的绅士，但往往出于自己的需要也会不拘小节，不羁于世俗常套。事实上，在他性格上存在着如许怪癖，所以尽管他具有病态的敏感害怕引人注目，可他总是由于行为诡异而免不了成为轰动一时的话柄，人们从他世系上追溯他疯疯癫癫的遗传性的由来。这其实大可不必。他的反复无常的根源在于缺乏持之以恒的宗旨，而且总是心神不定地见异思迁。如果认为他是疯子的话，那末，他那种漫无目的、一事无成的生活是成疯的原因，而不是因疯所致。

女方与她这第三位新郎，除了在年龄以外，一切都是适得其反，这是很容易看出来的。在她不得不解除了最初的婚约之后，她嫁给了一个年纪比她大一倍的人，成为典型的贤惠妻子，此人死后给她留下了可观的财产。她下嫁一位比她年轻得多的南方人，这位南方人把她带到了查尔斯敦，在那儿过了多年的不愉快的日子，她再度作寡了。而在经历了象这位达卜奈太太这样的身世之后，如果感情上还存有什么非凡的柔情蜜意的话，那倒真是少见的了；她早年的灰心失望、第一次婚姻的冷冰冰的克尽本分、再蘸之后的万念皆空，都不能不把她的柔情蜜意摧毁殆尽；那个南方人的丈夫待她不好，不可避免使她把他的死看成自己的福。简单一句话，她就是那样一种最聪明也最不可爱的女人，是一位哲学家，对拂逆的事处之泰然，放弃了一切理应属于她的欢乐，只对剩下的一点点乐趣尽情享用。这位寡妇在许多方面都很

聪明，那种本该被人讥笑的弱点，在她身上却显得似乎更为可爱了。她没有孩子，这就使她无法通过代理人而使芳颜永驻，也就是无法由女儿来再现她的美貌；所以她无论如何也不甘心变老变丑；她与时间格斗，硬要打扮得花枝招展，偷逝的流光拗她不过，只得听之任之。

达卜奈太太回到本地不久，就传出了这位见过世面的女士即将嫁给艾伦伍德先生这样一个土气人物的消息。看法肤浅和见识深刻的观察家似乎一致认为此事必出女方主动；她当然比艾伦伍德先生更乐意于这门婚事；早年旧情，今日团圆，这其间必定富于感情和浪漫色彩，往往会把一个其真情实意已在扰攘人生中消蚀殆尽的妇女给迷糊住。怪的倒是这样一位全不知人情世故为何物的先生，何以会对如此合算而又如此可笑的大事当机立断的。正在人们沸沸扬扬地议论之时，大喜的日子来临了。婚礼将按圣公会的仪式，假座教堂公开举行，先要发出一定的启事，引来许多观礼者，坐满了边座的前排、圣坛旁的靠背长凳以及通道的两侧。事先安排好，或者也不妨说是按照当时的习俗，男女双方应分两路到教堂去。碰巧那位新郎比这位寡妇和她的伴嫁者们到得晚了些；咱们这个故事的正文就从新娘的到来而开始，前面这些令人腻烦的话都是必要的交代。

几辆老式的四轮大马车的沉浊的轮声自远而近，伴送新娘的男男女女进入了教堂大门，其效果就象突然射进了和煦的阳光一样。整个这批人，除了那位主角以外，全都是活泼高兴的年轻人。他们从这宽阔的通道鱼贯前行，两旁的长凳

和廊柱也显得精神起来，他们步伐轻盈，仿佛这儿不是教堂却是舞场，他们准备手拉手地跳向圣坛去似的。这景象是如此欢快，以致于没什么人注意到他们进来时的一个奇特现象。就在新娘的脚刚碰到门槛的当儿，她头顶的塔楼钟声响了，发出深沉的丧音。当她进入教堂之中，声浪于沉寂之后重又敲出长长的浊声。

“天哪！这是个什么预兆啊，”一位少妇轻声对自己的情人说。

“说正经的，”那男的答道，“我认为这钟声很得体呀。她这号人还结婚？若是你，我最亲爱的朱丽叶，你走向圣坛的时候，定会鸣响最美妙的钟声。而她却只配报以丧钟罢了。”

新娘和伴嫁的人群在进来的当儿，都是全神贯注往里走，没有听到那第一下不祥的钟声，至少不妨说是全都不曾理会这样一个不寻常的迎婚仪式。所以他们只管前行，不减欢乐之情。这些人的衣着华丽合时，紫红的绒外套，金边的帽子，撑藤圈的衬裙，绫罗绸缎，丝光锦绣，带子钮扣，手杖宝剑，一切都是那样的合身贴配，考究得不象是真人真情，倒象是一幅令人眼花缭乱的图画。可是画家的趣味怪僻，竟把主角表现得如此老迈枯萎，而穿戴得却又如此鲜艳夺目，就好象千娇百媚的姑娘忽然摇身一变而为龙钟老妪，以提醒她周围那些美人儿应知老之将至！当时这些钗光鬓影一直在往前挪动，走完通道的三分之一，另一下钟声又响了，教堂里似乎明显地顿时一暗，如云迷雾染，使那漂亮的行列

黯然无光，直到云开天霁。

这一次，这群人受到了震动，停下步来，相互挤成一团，有几位女士低声惊呼了起来，男人们也有慌张地窃窃私议的。这一阵慌乱，很象是风扫似锦繁花，把枯枝黄叶、残败玫瑰以及同一茎梗上的含苞嫩蕾一并吹起——这寡妇和她那些年轻美貌的女傣相正可比作残花和蓓蕾。然而她的气概令人钦佩。她先是禁不住发抖，就好象钟声直接敲到了她的心坎上一样；尔后，当她那些伴随还在惊魂未定的时候，她已恢复了常态，一马当先，稳步沿着通道往前去。钟声继续振荡和回响，以固定的间隔悲鸣，如同送尸体下葬。

“我那些年轻朋友在这儿受了点惊，”寡妇在圣坛前含笑对牧师说。“然而，有多多少少在欢乐钟声里举行的婚礼，到头来都没有好收场，所以我倒希望这不同的调子反而会给我带来好运。”

“夫人，”大惑不解的教区长这样回答，“这个奇怪的巧合，使我想起了著名的泰勒主教的一篇证婚布道辞。如果用他自己那种华丽的文采来形容的话，这篇布道辞就好像是给洞房披上黑纱，用棺罩来制作嫁衣，因为那篇证婚布道辞中充满着人寿几何以及大难临头的想法。好些国家都有这样的风俗习惯，在婚礼中掺入某种哀愁，以便在了却人生大事之际存有死而后已的思想。因此，我们也能从这丧葬的钟声中得到忧伤而又体会到有益的涵义。

然而，尽管这位牧师振振有词地大谈其涵义，他还是派遣一名助手去调查这件怪事，制止这种与办喜事太不协调的

钟声。在这段时间里，大家不说话，只是在伴嫁的人群以及旁观的来客中间，有人窃窃私语，也有人捂住嘴嗤嗤发笑，这些人在最初的惊诧之后，接着就用这事来进行不怀好意的逗趣。不象老年人总是维护着年轻人的荒唐事，年轻人对老年人的出乖露丑是没有什么体谅之心的。人们眼看着这位寡妇的目光突然移向教堂某个窗口，仿佛是在寻找那块年深日久的、由她奉献给第一个丈夫的大理石墓碑，接着，她的眼睑罩住了黯然无光的眼珠，不由自主地想到了另一座坟墓。两位墓中人一齐在她耳畔叫唤，唤声远远传来，都是叫她躺到他们的身旁去。也许她确在一霎那之间产生一种真情实感，认为如果在享了许多年幸福之后，真有现在这样的钟声来给她送葬，她那最早的恋人与偕老的丈夫怀着旧情跟她进入墓穴，那她将是多么称心如意啊。然而，当两人的心已凉透，彼此不愿拥抱的时候，又何必重续前欢呢？

葬钟仍在哀惋凄惻地鸣响，使人有天日无光之感。由站在最靠近窗口的人传出的耳语，这时已在整个教堂里传开了；正当新娘在圣坛旁等待着活人的时候，却有一列车辆跟随着柩车沿着大街缓缓驶来，把死人运向教堂的墓地。紧接着，门口响起了新郎及其随从的脚步声。寡妇朝通道望去，不由自主地用她那多骨的手使劲捏住一位女候相的胳膊，捏得那娇嫩姑娘发起抖来。

“你吓死我啦，我的好太太！”她嚷道，“天哪，这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好姑娘，没什么，”寡妇说道；随即又凑向她

耳边低声说，“我产生了莫名其妙的幻觉，怎么也甩不掉。我总觉得我的新郎会带着我的两个前夫作为男傧相进入这座教堂！”

“瞧，瞧！”女傧相惊呼起来，“这是什么？葬礼！”

说话间，一行送葬的人群进入了教堂。走在最前面的一个老头儿和妇女，象是丧礼上的主要送葬人，从头到脚，浑身深黑，只有脸色和头发呈现白色；他撑着拐杖，用自己无力的胳膊挽住她那衰迈的身躯。后面跟着一对又一对，全都和第一对同样的龙钟、悲伤和全黑打扮。这些人行近了，寡妇从每张脸上都认出了老朋友的某种痕迹，全都是久已忘怀的人，如今重又见面，象是从各自的坟墓中爬出来提醒她准备后事；也可能是专为展示各自的鸡皮鹤发而来，打算把她引以为同伴，因为她也已见老了，这当然也是不怀好意的。年轻时，有多少个愉快的夜晚，她曾与他们一起跳舞。时至今日，到了生而无欢的年龄，她深恐会有什么已经凋零的旧伴来向她要求连袂起舞，合着丧钟的音乐声，相偕共作一次死亡的跳舞。

当这些送葬老人行经通道的时候，一排排靠背长凳上的旁观者看清了某个原被行列遮住的人，禁不住吓得抖了起来。不少人转过脸去；另一些人瞠目呆望；一个小女孩神经质地痴笑一阵，笑完后脸颊仍保持着僵笑。当这支幽灵队伍到达圣坛时，每一对都分了手，慢慢地四下散开，直到最后，中间现出一个人来，那就是由这整个大出丧场面、丧钟和葬礼把他隆重地送来的人。就是穿寿衣的新郎！

再没有比入墓之衣更适合于这样一副死气沉沉的外貌了；眼睛象墓灯似的闪烁着荒凉的光芒；其余一切都如同老年人穿戴入棺那样的僵化静止。这具尸体站着一动也不动，但用似乎与钟声融为一体的语调对那寡妇说话，字字句句在空中激荡。

“来吧，我的新娘！”苍白的嘴唇中吐出这些字眼，“柩车已备妥了。教堂司事在墓道口等着咱俩。咱俩这就结婚吧！结了婚一同进棺材去！”

这寡妇的惊恐该怎样来形容呢？去嫁给死人，这真是非同小可。那些年轻的伴嫁站在一旁，战战兢兢地望着送葬者们，望着身穿寿衣的新郎，也望着她本人；这整个场面形象化地表现了人世间一切虚荣繁华，在生老病死的面前无非是一场空。首先打破这可怕的岑寂的是牧师。

“艾伦伍德先生，”他用安慰的但也带着某种权威性的口气说，“你不太舒服吧。这个不寻常的场合，使你太激动了。婚礼必须延期举行。我作为一个老朋友，劝你赶快回家去吧！”

“家！行呀，但不能没有我的新娘，”他用那同样沉重的声调说。“你把这看成是胡闹；也许你认为是疯狂。其实，我如果把自己这衰老破败的体躯穿红戴绿地打扮起来——如果我硬要让自己乾瘪的嘴角露出心如死灰的微笑——那才真是胡闹，或者是疯狂。可是现在，让老老少少评评看，咱们两个人是谁没穿结婚礼服，是新郎还是新娘？”

他吓人地跨前一步，站在寡妇旁边，使他那件朴素寿衣